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455—2004

GB 19455—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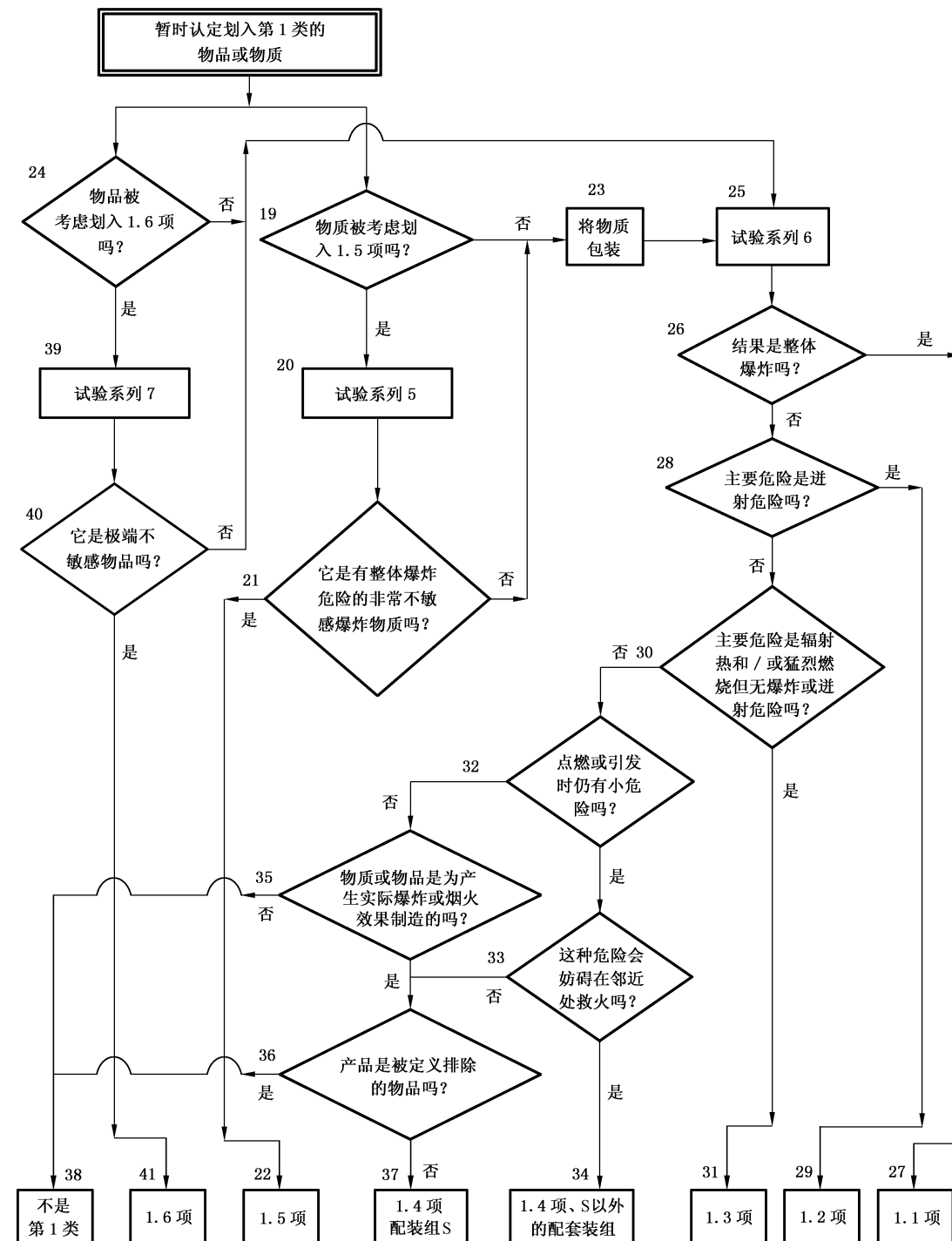


图 B.1 划定第1类项别的程序

## 民用爆炸品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 安全规范

Safety code for inspection of hazardous properties  
for dangerous of civil explosives



GB 19455—200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20984

定价: 12.00 元

2004-03-04 发布

2004-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分类程序**

**B.1** 爆炸品分类程序:对已被暂定为爆炸品的物质或物品,应按图 B.1 所示的程序进行分析和试验,并结合其他有关资料,以及曾发生过的偶然事故或对类似的已分类货物的认定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其项别。

**B.2** 试验系列 5 用于确定物质可否划入 1.5 项,只有通过系列 5 所有的试验的物质才可划入 1.5 项。

**B.3** 项别 1.1 至 1.4 一般通过系列 6 试验确定,如已有可靠试验资料能够明确判定货物为 1.1 项、1.2 项、1.3 项或 1.4 项(S 组除外),则可不作系列 6 试验,直接确定其类别。

**B.4** 试验类型 6(a)、6(b)和 6(c)按字母顺序进行。

**B.4.1** 如果爆炸性物品是在无容器情况下运输或者包件中只有一个物品时,可不进行 6(a)试验。

**B.4.2** 如果在每次 6(a)试验中包件外部没有被内部爆轰和/或着火损坏,包件内装物没有爆炸或爆炸非常微弱,以至于可以排除试验 6(b)中爆炸效应会从一个包件传播到另一个包件,则 6(b)可以不进行。

**B.4.3** 如果在 6(b)试验中,堆垛的几乎全部内装物整体爆炸,可以不进行试验类型 6(c),在这种情况下,产品划入 1.1 项。

**B.4.4** 如果物质在系列 1 类型(a)试验中得出“—”结果(没有传播爆轰),可以免去用雷管进行 6(a)试验。

**B.4.5** 如果物质在系列 2 类型(c)试验中得出“—”结果(没有或缓慢爆炸),可免去用点火器进行 6(a)试验。

试验 7(a)至 7(f)应用于确定爆炸品是极端不敏感引爆物质,然后用试验类型 7(g)、7(h)、7(j)和 7(k)确定含有极端不敏感引爆物质的物品是否划入 1.6 项。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民用爆炸品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  
安 全 规 范  
GB 19455—200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5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一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20984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5 章、第 7 章和第 8 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 13 修订版)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4 修订版)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其有关技术内容与上述规章一致,在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T 1.1—2000 做了编辑性修改。

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危险化学品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危险品中心实验室。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亚太地区危险品协会、江南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利兵、黄勇、尚为、张莱、刘军、吕刚。

本标准为首次制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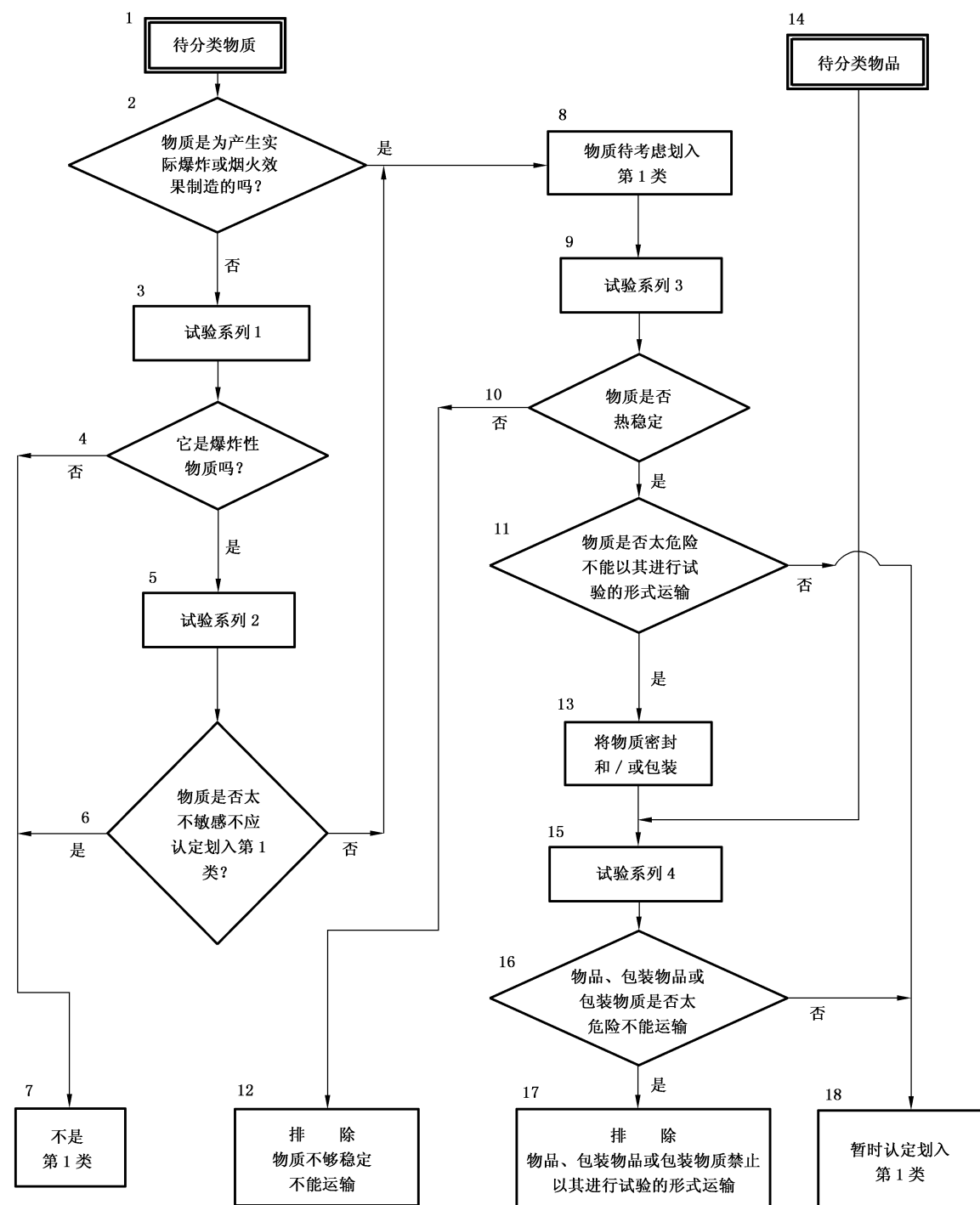


图 A.1 爆炸品认定程序